

劉校長推介及分享

幸福快樂何處尋？(8)

生活的情趣 藏於

簡單(Simplicity)之中

最近看了一本書名為《簡單的法則》(原名 ‘The Laws of implicit’)，作者是前田約翰 (John Maeda) 譯者為黃秀媛，由台灣的天下文化出版社出版。這本書雖然是關於設計及藝術，但對我亦有所提醒。

最近覺得家中物件實在太多(尤其是書)，決心清理一下。原來家中沒有用的東西實在很多，更有不少重複的物品。甚至花了錢買回來而沒有使用過的物品亦為數不少，最後把心一橫，忍痛把這些東西拋棄。雖然是浪費一點，但卻換回一屋的整潔簡樸。

用於商設計亦一樣。正如《簡單的法則》作者提倡簡單的十條法則的第一條：「減少」(Reduce)所言，按鈕太多的遙控器，功能眼花撩亂的電子用品，必須讀過數十頁使用手冊才會安裝的軟體.....，複雜的科技，讓人排拒不滿。因此市場的風向逐漸轉變，簡單的力量已勢不可擋，設計簡潔的 iPod、操作簡易的 Google 更是「簡單能賣錢」(simplicity sells) 的最佳範例。

前田約翰以科技專家的務實與藝術家的先知、創意，在本書提出十個法則，可幫助我們在商業、設計、科技和生活上，求取簡單與複雜的平衡，以少勝多。

這些法則包括：1. 減少：「捨」得恰如其分，將能「得」到更多。2. 組織：將事物有條有理的呈現，能使「多」顯得「少」。3. 時間：幫使用者節省時間或掌握時間，可給人「簡單」的感受。不過，我們不能為簡單而簡單，因為第 9 個法則正是「有些事情就是簡單不了」。

簡約的設計雖好，但若像 Apple 的 iPhone 不斷推出新 model，而我們又不斷追求及頻密更換新款式，我覺得反而會因減得加，大大違反簡約原則，造成浪費，那就並非好事了。